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吸收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经验，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对于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吏的政治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好深入细致思想工作，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贯彻落实《规定》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四）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五）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六）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八）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十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数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1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职级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 告

运城市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美都绿城小区购房业主，请于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到美都绿城售楼部办理网签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业主，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联系电话：0359-2190066

特此公告

2022年9月19日

领航中国

推动“中国之治”进入新境界

——党的十八大以来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述评

新华社记者 刘奕湛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引领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021年12月3日，山西农业大学太谷校区的大学生们在老师的带领下诵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条文，共同参与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每年的全国“宪法宣传周”，全国各地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宪法宣传活动推动学习宪法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时光回溯，党的十八大闭幕后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出席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举措和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启大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的历史坐标上。习近平法治思想，第一次系统、全面地展现在世人面前。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征程上树起一座新的里程碑。

2020年11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时代波澜壮阔的治国理政实践中应运而生，并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创新发展，日益成熟完备，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现美好法治愿景提供根本遵循，注入不竭动力。

“通过！”

2020年5月28日，北京人民大会堂，在经久不息的掌声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

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誉为“新时代人民权利宣言书”，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无不以法治为依凭、用法治作保障、由法治来贯彻。

高举思想旗帜，推进伟大事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

2021年初，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在这份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专门规划中，迈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路线图”清晰可见——

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

“一规划两纲要”，确立了“十四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国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标志着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

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推动司法改革向着建设公正高效权威司法制度的宏伟目标扎实迈进；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印发，为领导干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等干预司法增设“高压线”，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制度保障愈加完善；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全面设立，加强各地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

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不断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看，小江豚游过来了。”

一到夏天，在湖北宜昌葛洲坝下游江段，成群的江豚开始活跃起来，“拖家带口”，逐浪嬉戏。

“微笑精灵”江豚的成群出现得益于长江生态的持续改善，伴随着长江保护法等一系列保护措施的严格实施，这一江段的江豚家族连年“添丁”。

制定长江保护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保立法加快步伐，实现从量到质的全面提升，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强大助力。

法者，治之端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从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设立国家宪法日，到国歌法、国旗法、国徽法构成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与标志重要制度；从通过新中国历史上首部民法典，到审议通过监察法、国家安全法、外商投资法等重要基础性法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2022年9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法律70件，修改法律238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99件，作出法律解释9件。迄今现行有效法律共293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公平正义，国之基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

“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无罪！”

2016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历时21年的聂树斌案沉冤昭雪。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张玉环案等刑事冤错案件得到依法纠正。

问题出在哪里，改革就指向哪里。

司法体制改革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错案发现、纠正、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司法机关面貌一新，司法公信力、审判质效显著提升。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实现管辖范围全覆盖，被群众称为“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全面建成运行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让公众知情权有更多的实现渠道；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改革举措环环相扣，步伐进一步加大、力度进一步加强，守护好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治建设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

一切为了人民，这是法治中国的目标指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法治维护人民权益、保障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凝聚起全体人民的法治信仰。

2021年10月的一天，在上海工作生活多年的黄慧欣喜万分。在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江苏路派出所，她为户籍在外地的孩子申领到一张身份证。

上海推出的“跨省通办”项目，为长三角区域内户籍居民异地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服务。

法治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推动“中国之治”迈向更高水平。

全面清理“奇葩证明”为群众减负，严格规范执法让权力不再“任性”，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与评估……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依法行政成为各级政府鲜明印记。

曾经，“门难进”“事难办”，老百姓对司法机关望而却步怎么办？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特别是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

聚焦老百姓的“急难愁盼”，一项项司法改革举措直击靶心。

立案登记制改革破解群众“立案难”，截至今年6月，全国法院累计登记立案13837.17万件，平均当场立案率达到95.7%。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7万余件。

人民法院宣告“基本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更好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公信力迈出新步伐；健全完善“人人可享”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律服务均等化、多元化、专业化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执法机关立行立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仰、对法治的信心。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各地方各部门清理证明事项2.1万多项，有效解决了“奇葩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

全面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七五”普法顺利完成，公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

……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 （新华社北京9月18日电）

（上接第一版）同时，我们因地制宜对两侧山体进行立面改造，让这条道路两旁的景观得到进一步优化，吸引更多游客关注。下一阶段，我们还将在道路两侧建设一叶知秋、遥观黄河等观景台以及中药驿站、泗交驿站等服务区供游客停车购物等。”

该条道路不仅提升了“颜值”，更对路面进行了宽度加宽和坡度优化，让这条山路更加安全、易行。

颜值在线的“彩虹路”，让沿线本就风景秀丽的泗交镇、祁家河乡愈加动人，这条路更成为村民眼中的“明星路”，为沿线的美丽小镇又增添了不一样的风景。

这条路是“颜值”路，是便捷路，更是振兴路。

夏县泗交镇窑头村，因为其怡人的生态环境和气候条件，每年到5月底就陆陆续续有游客从全国各地来到这里避暑。但是因为交通不太便利，让这里只能成为一个相对小众的避暑疗养地。“彩虹路”的修建，为这个村庄带来了不小的变化。

“过去上来避暑的人都说咱这条路有点陡，有点危险。这条路修成柏油路之后，来的游客明显多了，到7月份还一直有人在找房子。我们村里种豆角、西红柿的农户多，人多了，让我们村里的菜都卖得更快了。”窑头村村民樊胡项向记者介绍。

同样被带动发展的还有“彩虹路”沿线的西沟村。

西沟村党支部书记张鹏说，就拿我们村的河东岭烧烤饭店来说吧，上这里来吃烧烤的顾客比过去翻了一倍，这个店的业绩从过去每个月的2000块钱暴涨到现在每个月7000块钱。我们村里的韩家岭红色革命纪念馆的客流量，就拿夏天这几个月旺季来举例，也从过去的每个月500人次涨到现在每个月1500人次。

据悉，该条彩虹路贯通1.7万亩黄河流域防护林区和太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康养天然氧吧等自然生态区，串联瑶台山3A景区、韩家岭红色旅游景点、泗交特色康养小镇等沿线景区，并由此推动厚民晋茶、泗交木耳等山区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快速形成，变山区资源优势为商品优势，带动沿线祁家河、泗交、瑶峰3个山区乡镇41个村主导产业实现转型发展。

●不慎将谭雯雯残疾证（证号：14273119850906632044）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党雪庆（身份证号：142723198603151249）购买的凤凰湖畔10-2-1601房的收款收据（票号：3531925，金额：10000元，日期：2017年4月17日）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运城市灵熙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40800200005151）及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张丹残疾证（证号：14272319850710085541）丢失，声明作废。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不慎将电力业务许可证遗失（登记名称：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许可类别：发电类；证件编号：1010408-00126；地址：运城市盐湖区运永路03901号），声明作废。

●不慎将米泽鑫《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140016803，母亲：张妮妮，出生医院：垣曲县人民医院）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米怡轩《出生医学证明》（编号：N140073382，母亲：郝月娟，出生医院：垣曲县人民医院）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吴冬叶残疾证（证号：14273119671127092442）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郭肖玲残疾证（证号：14272419881223148743）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王改兰残疾证（证号：14273019480415202443）丢失，声明作废。